



玉州区仁东镇鹏垌村村貌。

广西玉林市以“五聚焦五促进”为抓手——

打好乡村治理和清廉乡村建设组合拳

“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作为接触群众最多、服务三农最直接的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农业系统坚持把加强改进乡村治理和清廉乡村“311工程”融入乡村振兴“大格局”，探索形成了“‘五亮’共建清廉乡村”河村模式、“清廉文化引领乡村建设”木棉村模式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创建了陆川县珊罗镇田龙村、福绵区福绵镇十丈村、北流市新圩镇河村、陆川县横山镇石塘村、博白县亚山镇潭岸村、玉州区仁东镇鹏垌村6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和玉州区仁东镇鹏垌村、北流市民安镇丰村、福绵区沙田镇六龙村3个自治区清廉示范村，推动玉林农业农村工作取得一系列突破。

聚焦“靠谁来抓”完善组织领导框架，促进责任层层压紧压实

制定了《玉林市大力推进玉林清廉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玉林市大力推进清廉乡村建设工作规则》等系列文件，细化责任分工，完善重点项目清单，做到目标任务清、工作措施清、完成时限清、工作进度清“四清”。

落实清廉乡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市县联动机制、目标管理机制、督导抽查机制四大工作机制，全面强化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全力推进3大工程、11项核心任务落地落实落细。玉林市农业农村部门作为牵头单位，带头履行主体责任，多次召开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推进乡村治理与清廉乡村建设专题会议，全面学习领会自治区及玉林市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对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快推进清廉乡村建设再强调、再部署、再要求、再推进，统筹乡村治理、清廉乡村建设与业务工作一体推进、深度融合。

聚焦“靠什么抓”强化基层党建引领，促进治理体制不断健全

玉林市始终坚持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作用得到强化和巩固。紧扣农村基层党建“五基三化”攻坚年行动，持续实施农村基层党建“整镇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镇创建行动，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大力推进村级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玉林市以村“两委”换届工作“回头看”为契机，推进村级党组织规范配备纪检委员或纪委书记，推动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全市创建农村基层党建示范县（达标）5个、示范镇（达标）54个、达标村（屯）1290个；有719个村获自治区星级党组织称号，229个村获市级星级党组织称号；1459个村（社区）100%配齐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纪检委员，实现监督全覆盖。其中，玉林北流市健全“镇党委—村党委—村党支部—党员中心户”党组织体系，实现北流市286个村党组织配备纪检委员，有效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严格落实村委会“三重一大”“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建立完善村委会干部廉洁履职负面清单，聚焦村级“三资”和民生保障等群众关心事项强化监

督检查，深化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形成全方位、常态化监管机制，把真管真治、严管严治的力度传导到基层末梢，切实保障群众权益，筑牢清廉乡村建设“防火墙”。

聚焦“靠什么管”健全制度机制，促进清廉体系日趋完善

玉林加快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聚焦村务公开，落实“四议两公开”、村务商议团等制度，不定期召开民主恳谈会、村民议事会、决策听证会等，全面管住小微权力，依法梳理出小微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职责清单等，促进小微权力运行和监督制度化、清单化、项目化，让基层党员干部明确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全市共计梳理出3大类33项小微权力清单，细化6条监督清单重点内容。创新推广“微信+公开”“QQ+公开”等“微监督”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公开，形成群群互联外共监督的良好格局。

加快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平安乡村建设，组织开展法治进乡村活动，有序推进“一村一警”“三官一律”等治理模式落地见效，扎实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和有效防范化解矛盾。截至9月底，全市建制村“一约四会”覆盖率达100%；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覆盖率达95%以上，100%的镇（街道）完成综治视联网平台建设；举办法治宣讲活动600多场，惠及基层群众7万余人；排查矛盾纠纷15518起，发现纠纷4513起，预防纠纷2848起，受理矛盾纠纷10234起，调解成功9948起，调解成功率97.21%。

在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管理系统建设过程中，北流市实现“三资”管理平台使用率、基础应用上线率和基础数据归集录入率达到100%。在全区率先开展村级财务委托代理记账试点工作，将结算方式由现金结算全部转变为银行转账支付结算，实现由“人防”向“技防”转变，推广覆盖北流市内295个村（镇社区），从源头上遏制基层村级干部“微腐败”。建立北流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实行“统一受理、分职履责、归口管理”运作模式，降低权力寻租风险，助力高效能基层智治。

聚焦“社会效益”丰富乡风文明培育模式，促进形成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玉林统筹整合组织、宣传、政法、民政、文广等部门资源，强化乡村清廉文化阵地建设，深入挖掘历史名人清廉故事，结合乡贤、民俗文化中的清廉元素，加快建设完善一批清廉活动中心、清廉文化广场、清廉文化长廊、清廉文化舞台等廉政文化设施。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以优良的家风、家训涵养良好的村风、民风。组织“我们的中国梦”“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等系列主题文化活动，让清廉文化走进乡村、贴近群众，融入基层干部群众生活，做到润物无声场清风。

打造了北流市新圩镇梧村颍川山庄文化园、民乐镇萝村陈柱家风馆、西垠镇木棉村清风竹园廉政文化园，容县容西镇祖立村贺采兰园等多个示范点，以点带面，有效提升清廉文化阵地引领作用。截至9月底，全市建设187个廉政文化

教育阵地，1602处廉洁文化设施；放映农村公益电影1339场，惠及群众12.4万人次，发放《清廉家庭承诺书》《移风易俗告知书》《移风易俗倡议书》等资料30多万份；累计创建评选市县级以上的文明村镇444个、文明家庭63户，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清风正气，潜移默化涵养“不想腐”的自觉，为清廉乡村建设营造了积极的社会氛围。玉林以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为依托，通过设置宣传栏、配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开展法治讲堂等方式，形成了由内而外、全面覆盖的普法宣传阵地，推动法治文化与廉政文化融合发展，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聚焦“作风建设”突出警示教育做实，促进干部队伍干净履职、勇于担当

玉林常态化开展基层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纪法教育等，组织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上廉政党课等警示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在基层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大力统筹整合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小组、村级工程监督小组等监督力量，以专责监督带动群众监督，紧盯基层微权力运行、惠民政策项目落实、群众诉求等突出问题，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组织举办村“两委”干部“万人线上谈话、万人线上宣誓、万人线上培训”活动，教育引导基层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做清廉乡村建设的“领头雁”。

清廉乡村的建设和治理离不开基层干部的主动作为，北流市为提高基层干部主动性和积极性，在按规分配的基础上，对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人员实行“1+1+3”结构性报酬制度，对参与“土整归村”的村干部按规定提取8%到12%的利润作为奖励，这极大提升了基层干部参与发展集体经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玉林通过制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集中管理支付办法，规范收支管理；委托专业财务公司做好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下属劳务公司财务会计代理服务，保障资金规范使用；通过强化监督，完善收益分配解决集体经济收益“躺在账上”问题；制定收益分配管理指导意见，规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行为，明确各村收益主要用于集体经济滚动扩大生产、乡村振兴产业、集体公益事业和农村公共设施建设等；经“四议两公开”程序，报镇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有效减少了因乡村治理不到位而导致的贪腐等问题的出现。截至9月底，玉林市共开展农村党员干部集中谈话、集体培训、集体宣誓1.2万人次，警示教育18258人次，专项监督检查59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90个；处置乡村振兴问题线索25件，处理违法违规党员干部121人；村“两委”干部认领任务1.6万件，办结1万余件，梳理确定重点项目及民生实事3500个（件），增强了农村基层干部廉洁从政、依法办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下一步，玉林市将继续纵深推进清廉乡村建设，持续优化机制、深化内涵，积极营造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新风正气，凝聚起乡村振兴“廉”动力，探索总结一批切实管用的“玉林经验”，助力乡村治理再上新台阶。

本版文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农办提供



村民认真观看反诈宣传。



村规民约上墙。



“法律明白人”做普法宣传。



玉东北流市民乐镇桃冲村。



福绵区十丈村金露。